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民函〔2020〕12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2020年民政领域脱贫攻坚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2020年民政领域脱贫攻坚重点工作安排》已经民政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脱贫攻坚政治担当，坚决完成民政领域脱贫攻坚任务。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坚决扛起民政领域脱贫攻坚重大政治责任。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等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认真整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及“回头看”发现的问题，全力以赴推进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确保到2020年底全面完成民政领域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民政领域脱贫攻坚相关工作。坚持全国民政系统“一盘棋”，聚焦主责主业，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系统部署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要将民政领域脱贫攻坚纳入重要日程，结合当地实际，对照《2020年民政领域脱贫攻坚重点工作安排》，制定本地区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

“三区三州”所在省份要进一步加强对其辖区内深度贫困县的支持、指导，其他省份也要加大对当地深度贫困县的倾斜支持力度。民政部机关各司局、直属单位要研究制定本司局、直属单位2020年扶贫工作计划，明确职责任务，完善政策举措，细化工作安排。

三是加强督促指导，不折不扣地将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级民政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调度，持续跟踪问效，推动民政领域脱贫攻坚重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民政领域脱贫攻坚任务重的地方，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重视以及相关部门的支持，将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纳入脱贫攻坚挂牌督战范围，开展挂牌督战、重点督战，推动高质量完成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各项任务。要切实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不断提升治理成效。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提炼、推广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好经验、好做法，重点宣传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先进人物，为做好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2020 年民政领域脱贫攻坚重点工作安排



附件

2020 年民政领域脱贫攻坚重点工作安排

2020 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收官之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深入整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及“回头看”反馈问题，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坚持不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民政领域脱贫攻坚任务。

一、继续强化脱贫攻坚学习调研

1. 制定 2020 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作为重要内容，作为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实践载体，将开展脱贫攻坚学习情况纳入直属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和党建督促检查范围。

2. 制定 2020 年度脱贫攻坚学习计划，深化实施学习情况报告制度，建立学习台账，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推动党员干部脱贫

攻坚理论水平、认识水平不断提高。

3. 以“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为重点，优化蹲点调研、业务调研等安排，深入掌握贫困地区实际情况，推动调研成果应用。面向定点扶贫县、“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举办培训班。

二、全面落实民政领域脱贫攻坚任务

（一）实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行动。

4. 全面落实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及时按规定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以及符合条件的因病因残因灾等新增贫困人口纳入救助范围。配合扶贫等相关部门，全面比对、摸排未脱贫人口和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以及建档立卡边缘人口，掌握未纳入救助范围的人员情况，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救助。

5. 制定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配套政策措施，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作用，及时将返贫人口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着力防范脱贫群众返贫。切实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帮助解决贫困人口个性化特殊困难。积极推进社会救助立法。

6. 深化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配合驻部纪检监察组，丰富专项治理内容，完善部省市县四级联动的群众诉求快速响应机

制，强化定期报告和定期通报制度，建立健全与纪检监察部门问题线索联查联办、直查直办机制，不断巩固提升专项治理成果。

（二）加大特殊群体关爱帮扶力度。

7. 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和“福康工程”等相关政策措施和项目的落实工作。在资金、项目、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对贫困地区倾斜力度。

8. 扎实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

9. 加强贫困地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摸排排查农村留守妇女情况，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关爱服务能力。

10. 全面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联合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指导贫困地区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兜底保障能力，推进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法人登记工作，加强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加大对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的投入，聚集关爱力量，拓展服务内容，形成信息完整、动态更新的全国留守老年人基础数据库。推动养老服务资源聚焦脱贫攻坚，加快建立扶贫长效机制。

（三）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11. 加强对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研究部署，动员社会组织赴“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开展扶贫对接，引导社会组织

将扶贫资源向深度贫困地区集聚。继续开展全国性社会组织参与“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行动，推动各地登记管理机构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宣传营造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氛围。

12. 举办第八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为“三区三州”、定点扶贫县等深度贫困地区集聚更多慈善资源。举办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将50%以上的表彰名额集中到扶贫济困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和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参与脱贫攻坚系列项目。加大对参与脱贫攻坚慈善、社工和志愿服务力量的培训、宣传力度。

（四）加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推动移风易俗改革。

13. 加强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建设的政策指导，构建和完善惠及贫困人口等群体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开展“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宣传推选活动。加强贫困地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和基层干部能力建设，制定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指导贫困地区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推动提升村党组织书记“一肩挑”和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比例。

14. 加快推进村规民约制定落实，加强农村红白理事会建设，推进婚丧领域移风易俗，助力乡村振兴。

（五）支持贫困地区加强区划地名和界线管理。

15. 指导支持贫困地区稳妥有序做好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工作。指导支持贫困地区加强和改进地名管理。推进新疆等重点地区地名审定和标准化工作，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宣传，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指导支持贫困地区做好界线管理工作，维护贫困地区和谐稳定。

三、做好定点扶贫县和罗霄山片区扶贫工作

16. 加强调研慰问。部党组书记、部长李纪恒深入定点扶贫县调研慰问。各司局、直属单位针对性、计划性深入罗霄山片区和定点扶贫县开展调研，进行供需对接和精准帮扶。组织开展2020年扶贫日系列活动，走访慰问定点扶贫县民政服务对象，动员部机关、直属单位干部职工以及社会力量参与“扶贫日”系列活动。

17. 巩固定点扶贫县脱贫攻坚成果。签订并落实完成2020年中央单位定点扶贫责任书任务指标。落实民政部支持定点扶贫县产业扶贫工作方案，继续推动做好定点扶贫县产业扶贫工作。开展消费扶贫，推动部机关、直属单位和社会组织、企业等直接购买、帮助销售定点扶贫县农产品。

18. 加强片区扶贫工作。会同江西、湖南两省科学合理提出2020年需要解决的事项清单，组织召开2020年罗霄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部际联系会议，推动项目对接，持续推进解决片区实际问题。积极引导动员部直管社会组织参与罗霄山片区脱贫

攻坚工作。

四、加强脱贫攻坚保障支撑

19. 认真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研究制定“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方案，对照反馈问题，逐项明确整改任务、整改举措、整改时限和责任人，推动整改工作彻底、到位。坚持公开透明整改，做好整改情况报送工作。

20. 加强民政领域脱贫攻坚信息交流和宣传。加强政务信息编报。协调指导部内外新闻媒体做好脱贫攻坚特别是罗霄山片区和定点扶贫县宣传报道，持续做好脱贫攻坚领域政策文件解读。梳理汇总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典型经验，策划选题、出版图书，宣传推广各地成功做法。

21. 做好民政领域脱贫攻坚信访事项办理工作。加大民政领域脱贫攻坚信访事项转交办力度，推动全国民政信访信息系统深度应用，推进脱贫攻坚信访事项源头预防和实体化解。

22. 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在分配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时，商财政部继续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予以倾斜支持。加大民政部本级彩票公益金向贫困地区倾斜支持力度，商财政部继续设置“三区三州”专项倾斜项目。指导省级彩票公益金向贫困地区倾斜，综合评估各省（区、市）彩票公益金向贫困地区倾斜情况。

23. 配强脱贫攻坚工作力量。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党组关

于进一步加强艰苦地区挂职干部管理的意见》，选派优秀干部到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革命老区挂职，做好援疆干部轮换，树立激励在脱贫攻坚中担当作为的良好导向，落实脱贫攻坚挂职干部各项福利待遇，加强管理监督。继续抽调精干力量到部扶贫工作专班工作。

24. 加强信息资源整合。推动“金民工程”建设成果在脱贫攻坚尤其是“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应用。推进民政统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深化农村“三留守”人员信息系统应用成效。加快民政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深入推动脱贫攻坚领域数据资源共享，优化完善民政大数据分析平台，提高民政脱贫攻坚工作基础支撑能力。

25. 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将中央领导同志有关脱贫攻坚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及民政部党组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的落实作为重点督办事项，压实工作责任。统筹实施民政部2020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突出体现脱贫攻坚有关任务，充分发挥督查工作在推动地方民政部门落实中央脱贫攻坚部署中的促进作用。对扶贫领域有关问题线索，迅速组织力量，快查快办，严惩违规违纪行为。实施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

主动公开

抄送：驻部纪检监察组。

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印发

